

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

系隊(團)管理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會議擬定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2016.01.15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2016.09.05)

- 一、為促進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師生團隊凝聚，並行銷本系特色與招生宣傳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系隊(團)組織成員均以本系學生為原則，正式成員則依隊(團)自訂辦法與檢核機制選出，於學年度開學後三週內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書。
- 三、同性質的技能以成立以一隊為限，如有特殊狀況則提案至本系討論申請。
- 四、系隊(團)應聘一名本系志工教師義務指導，其該隊相關管理職務則自行透過相關辦法選舉產生；各管理者則有義務將隊內各項事務向系回報、負責與資料建檔。
- 五、系隊(團)成立後，應於每週至少練習 2 小時以上；每一學年需參加一次以上校內、外比賽或表演，並配合系務發展進行相關活動參與(如有特殊情況可自行調整，但須記錄在系隊月誌中)。
- 六、系隊(團)應於每月五日，向系繳交系隊月誌，其內容須有當月練習時間、活動競賽資料、隊員參與和學習心得、系隊財務使用說明等，學年度結束後由指導教師存檔活動月誌備查。
- 七、系隊(團)運作所需之空間、器具、經費等，由該隊(團)自行向學校與系申請空間使用權，而在經費預算以自籌為主。
- 八、違反本系相關要點及經勸導無效者，由系主任呈報當年度招生小組凍結所有補助款項與解散該隊。
- 九、系隊(團)如遇特殊狀況及阻礙時，管理者可以向系提出申請解散。
- 十、系隊(團)參加各項校內外比賽或表演，經費或表現優異者得由本系招生經費斟酌獎勵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系務會議修訂並公佈之。

附件一：

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
系隊(團)成立申請書

壹、 申請隊(團)名稱

貳、 申請人(系隊長)

參、 申請日期

肆、 成立目的

伍、 練習時間

陸、 練習場地

柒、 志工教師

姓名：

級職：

簽名：

捌、 申請結果說明：

附件二：

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

系隊(團)成員清冊

系(團)隊名稱： _____

職稱	班級	學號	姓名	生日	電話

填表人： _____ (簽章)

日 期： _____